

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濮阳县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一、文广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旅游业、新闻出版、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全县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旅游业、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拟订全县文化艺术、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旅游事业、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战略；编制全县文化艺术、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旅游事业、新闻出版事业和产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并指导实施。

（三）拟订全县文化艺术、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旅游和新闻出版市场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对全县文化艺术、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旅游和新闻出版业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监督管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活动。

（四）拟订全县文化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文化广电旅游系统体制改革。

（五）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全县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管理全县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全县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中心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等工作。

(六) 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文学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事业创新发展；组织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负责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文化宣传工作。

(七) 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物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申报全国、省级、市级、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负责推动完善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指导社会文物管理抢救、征集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科技项目；指导全县重大文物保护和文物建筑保护维修工作；组织协调全县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的实施，负责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和辖区内国家、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八) 拟定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管理、监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监管工作。

(九) 领导濮阳县广播电台和濮阳县电视台，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十) 组织推进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公共服务, 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 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覆盖工作; 指导、监督管理县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 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放。

(十一) 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负责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规范性文件; 指导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及科技工作。

(十三) 指导管理全县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 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负责电影放映单位的审批和管理。

(十四) 负责对全县新闻出版活动进行行业监督管理; 负责出版物内容的监督管理; 负责全县著作权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出版活动和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 组织查处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纪出版活动; 负责对全县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监管。

(十五) 拟订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规范性文件、政策草案; 制定全县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工作计划; 组织“扫黄打非”行动。

(十六) 监督管理驻濮阳县记者站，组织查处违规违纪的新闻采访活动；负责全县印刷业和出版物发行的监督管理。

(十七) 统筹协调全县旅游业发展，拟订全县旅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负责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旅游工作；制定全县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旅游市场的开发工作；负责全县重大旅游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指导我县驻外旅游办事机构的业务工作。

(十八) 组织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情况，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全县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十九) 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全县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负责全县国际旅游业务旅行社、外资旅行社及境外国际旅行社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核、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国内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的审核、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旅游

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旅游交通、文化娱乐工作。

（二十）推动全县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的相关事务；落实国家和省赴港澳台旅游政策，指导全县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组织、指导全县旅游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二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信访、接待及有关建议、提案办理；负责综合协调、检查、督促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对文化广电旅游行政执法实施监督；承办文化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人事计财股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广电旅游行业人才建设规划；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全县文化广电旅游系统的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文化广电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县内社会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管。

编制全县文化广电旅游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文化、文物、广电、旅游、新闻出版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和资金下达后的监管；指导基层文化、文物、广电、旅游、新闻出版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项目的实施；管理机关行政事业经费；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全县文化、文物、广电、旅游、新闻出版系统的统计工作和文化产业统计工作。

（三）文化艺术与产业发展股

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拟订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工作规范，指导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文化中心事业发展；指导村文化活动室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负责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古籍保护等全县重大公共文化工程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县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负责县级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的资格审查、业务监督；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工作；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以及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拟订全县文学艺术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文学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艺品种，推动各

门类艺术的发展；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艺作品和代表我县水准及特色的文艺团体；指导艺术表演团体的业务建设，组织全县重点剧（节）目的加工；组织、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艺术展览以及重大艺术活动；组织参加全国、全省和全市性文艺赛事活动；拟订对外文化交流规划；参与组织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扶持和促进全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的建设与发展；协调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重大产业项目的立项、论证和实施；指导、协调产业项目的推广；指导全县文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和全县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负责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四）宣传股（总编室）

拟订广播电视宣传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的宣传和播出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县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的制作和播出工作；组织全县性重大广播电视宣传活动；负责局编委的日常工作。

（五）文化市场管理股

拟订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和综合执法行为规范；负责对全县文化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和文化艺术品市场进行监管；承担网络音乐美术娱乐、网络动漫（不含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业务和手机音乐的审核工作；协调动漫网络游

戏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电子游戏机在生产、进口、经营环节进行内容监管；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承担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六）广播影视事业管理股

拟订全县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发展规划；承办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频道频率的管理工作；承办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管理工作；承办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审核工作；监督管理移动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公共视听载体的广播影视节目播放；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监督管理卫星广播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的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承办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含 IP 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县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校园、社区及公共电影放映服务工程。负责电影放映单位的审批和管理。

（七）新闻出版管理股（扫黄打非办公室）

负责全县报纸期刊的内容审读、质量监督及其出版活动的监管；负责内部资料出版物的监管；承办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换发及记者站登记工作；承担新闻采访活动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假记者站、假新闻、假记者。

拟订全县印刷业管理办法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印刷业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出版物发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工程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拟订全县著作权管理、保护和使用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和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调解著作权纠纷；负责出版物版权的初审鉴定工作；监督管理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工作；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对全县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监管；对网络和数字出版的出版内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拟订出版物市场和互联网“扫黄打非”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跨部门、跨地区的“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非法出版活动大案要案；承担打击侵权盗版和“扫黄打非”举报奖励的有关工作；承担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旅游文物管理股

拟订全县国际、国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旅游的整体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开展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宣传推广工作；负责旅游市场调研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港澳台旅游市场开发战略，负责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承担国际旅游合作项目；推动全县国际旅游交流与合作；负责日常旅游外事工作。

拟订全县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和制定重要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工作；负责全县旅游景区、景点旅游设施和服务标准的实施工作；承担红色旅游有关工作；负责国家、省、市下达的旅游发展资金管理和旅游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规划、开发和保护；承担全县旅游统计工作；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

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指导全县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承担旅游标准的实施等有关工作；拟订全县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车船等旅游设施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国际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的审核和国内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的审核、管理工作；落实国家和省赴港澳台旅游政策，按规定承担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务；承担全县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全县旅游行业安全监督和管理，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县旅游保险工作；指导全县旅游行业组织和我县驻外旅游办事机构的业务工作。

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申报全国、省级、市级、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负责推动完善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指导社会文物管理抢救、征集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科技项目；指导全县重大文物保护和文物建筑保护维修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重大案件；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的实施，指导全县大遗址保护工作，负责管理全县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以及辖区内国家、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承担文物市场监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本级决算即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84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846.1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268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2.9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1.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8.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846.12	本年支出合计	50	2846.1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26			53	
总计	27	2846.12	总计	54	284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46.12	2,84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84.00	2,6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1,253.00	1,2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66.00	5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00	1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82.00	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86.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04.00	3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401	行政运行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404	广播	178.00	1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406	电影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7.00	3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7.00	3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9	13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09	1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5	7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1.74	4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82	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2	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7	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4	2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4	2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4	2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6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60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46.12	1,892.12	954.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84.00	1,730.00	954.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1,253.00	1,099.00	154.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66.00	566.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00	0.00	154.00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82.00	282.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86.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04.00	304.00	0.00	0.00	0.00	0.00
2070401	行政运行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2070404	广播	178.00	178.00	0.00	0.00	0.00	0.00

2070406	电影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7.00	317.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7.00	31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9	132.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09	112.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5	70.3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1.74	41.7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82	16.8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2	16.82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7	4.07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4	21.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4	21.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4	21.14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166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1660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2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2684.00	2674.00	1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2.99	132.9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1.14	21.1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8.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8.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846.12	本年支出合计	49	2846.12	2828.12	1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2846.12	总计	54	2846.12	2828.12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46.12	1892.12	954.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684.00	1730.00	954.00
20701	文化	1253.00	1099.00	154.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66.00	566.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00		154.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2.00	12.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00	3.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82.00	282.00	0.00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30.00	30.00	0.0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0.00	2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86.00	186.00	
20702	文物	800.00		800.00
2070206	历史文化名城与古迹	800.00		800.00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04.00	304.00	
2070401	行政运行	91.00	91.00	
2070404	广播	178.00	178.00	
2070406	电影	35.00	35.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0.00	1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7.00	317.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7.00	3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9	132.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09	112.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5	70.3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1.74	41.74	0.00
20808	抚恤	16.82	16.8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2	16.82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7	4.07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6	2.86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9	0.69	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52	0.5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4	21.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4	21.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4	21.14	0.00
216	商业服务等支出	8.00	8.00	
2166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00	8.00	
21660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2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8.33	30201	办公费	6.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5.43	30202	印刷费	5.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1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1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4.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78	30207	邮电费	1.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4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0.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82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2.57	30216	培训费	1.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5.3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9.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4.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5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39.88	公用经费合计				75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2	0.00	6.52	0.00	6.52	1.20	3.71	0.00	3.62	0.00	3.62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0		18.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10.00		1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0.00		10.00		
216	商业服务等支出		8.00		8.00		
2166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00		8.00		
21660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46.1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2.7846 万元，增长-6.96%。主要原因是文化项目比去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846.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6.12 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84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2.12 万元，占 66.48%；项目支出 954 万元，占 33.5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46.1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2.7846 万元，增长-6.96%。主要原因文化项目去年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8.1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增加 -212.7846 万元，增长-6.9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文化项目比去年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8.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684 万元，占 94.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2.99 万元，占 4.6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21.14 万元，占 0.74%；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8 万元，占 0.29%。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交流与合作（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广播（项）。年初预算为 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电影（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0.3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1.7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16.8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2.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0.6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0.5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1.1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2.12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减少 721.78 万元,增长-27.6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文化项目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1139.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支出等;公用经费 752.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其他资本性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0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相关精神,公务接待次数和费用控制在零接待零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62 万元,占 97.58%,完成预算的 55.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9 万元,占 2.42%,完成预算的 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 2016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无公务出国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62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燃油、公车过路费、公车维修维护费等。2017 年期末，濮阳县局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万元，下降 73.3%，主要原因是公车数量下降，运行维护费用显著下降。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濮阳县文广局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人员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16 年度持平，都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相关精神，公务接待次数和费用控制在零接待和零支出。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濮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濮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文化中心整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自评得分为 100 分，现已投入使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文化遗址维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2.24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359.6714 万元，增长-32.3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文化项目支出比去年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河南省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汇总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

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 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 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